

童建明在北京市检察院调研座谈时强调

科学构建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11月14日讯 记者张昊 11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率最高检调研组一行来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围绕北京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抓实“质量建设年”,着力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调研督导,就最高检进一步修改完善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与检察干警座谈交流。

调研期间,童建明一行观看了北京市检察业务指标体系信息化系统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汇报演示,听取了北京市检察机关强化业务管理推动北京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汇报。数据显示,2020年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办案质效提升明显,44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持续向好,其中,今年以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办案规模在四大检察中的占比明显提升,依职权主动监督案件数量首次超过整体办案数量的三分之一,检察办案结构发生历史性变化。

“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是加强检察业务管理、提升检察办案质效的重要举措。最高检将认真研究,修改完善好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为优化检察业务管理、促进提高检察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持。”

调研座谈期间,童建明围绕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科学设置和运用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充分发挥其司法质效“指挥棒”“风向标”的积极作用,助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具体要求:一要注重综合运用评价指标,不能为了追求考核指标而牺牲案件质量。二要注重分层分类适用指标,深入分析指标数据所反映的部门、条线业务存在的短板,明确改进措施。三要加强制度建设,堵塞制度漏洞,防止实践中出现“反管理”现象。四要注意客观看待指标排名,防止片面追求指标排名、一味攀比。

童建明强调,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找准依法能动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要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通过科学构建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深化评价指标运用,持续抓实检察官考核,更实地担负起历史使命和时代重任,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雅频主持座谈会。

最高检首次直接组织开展跨省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

本报北京11月14日讯 记者张昊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在近两年成功组织开展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的基础上,最高检于近日首次直接组织开展跨省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由黑龙江、浙江、江西、陕西四省检察机关组成的巡回检察组将分别对云南、广东、湖南、河北四省的有关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最高检第五检察厅负责人介绍说,此次跨省交叉巡回检察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工作部署。工作伊始,最高检为各组成组明确了工作重点。要求在重点检察看守所监管执法、执行羁押期限、罪犯留所服刑等情况的同时,注重刀刃向内,检验检察机关监督履职是否到位,推动派驻检察进一步规范履职。落实巡回检察就是办案的要求,注重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工作开展要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政策,综合考虑当地的疫情防控态势,做到疫情防控和巡回检察“两不误”“两促进”,现场检查原则上

不少于15天,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等。

据悉,巡回检察组将通过现场检查、书面审查、调看或者回放有关视频,查阅案卷材料和监控信息,与在押人员谈话,调查问卷等方式,对监管执法、留所服刑人员教育改造、刑罚执行,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等工作情况开展检察,聚焦看守所监管执法和刑事执行领域深层次问题,着力发现看守所及刑事诉讼中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同时,通过查找分析看守所监管执法方面的问题,反向检验检察机关监督履职是否到位。

据了解,2021年4月至10月,最高检在全国20个省(区、市)部署开展了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工作。试点工作结束后,最高检下发了《关于2021年全国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中发现检察履职问题的通报》。此次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将对此前通报中提到的问题对照检查落实情况。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工作结束后,最高检还将适时开展“回头看”活动,做好巡回检察“后半篇文章”。

瓦房店检察法治助理推进基层执法

本报讯 记者张国强 韩宇 今年以来,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能动履职,择优选派7名检察官兼任行政执法机关法治助理,为行政机关解决了一批难题,为加强基层治理提供了检察支持。目前,该院法治助理在行政执法机关设立专门办公室两个,提供法律咨询20余次,提出意见建议被行政机关采纳13条,协助化解信访矛盾纠纷1件,针对行政执法机关安全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4份。

鸡泽检察履职尽责保障食品安全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通讯员贾瑞捧 何菊敏 为确保食品安全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落到实处,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今年5月以来,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组织开展了“保障食品安全,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有效堵塞了食品安全监管漏洞。鸡泽县检察院将继续狠抓食品药品安全检察监督,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筑牢食品药品安全堤坝,为保护民生民利贡献检察力量。

安顺强化戒毒康复人员服务管理

本报讯 近年来,贵州省安顺市创新禁毒工作机制,加大戒毒人员帮扶救助力度,加强病残戒毒人员收治工作,积极探索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服务管理新模式。该市常态化开展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依托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禁毒社会化治理与毒情监测平台,对戒毒康复人员进行“智能化、一站式、亲情化”管理。同时,全面落实帮扶救助措施,持续巩固戒治成果,帮助戒毒康复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目前,该市已符合救助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田雨

漳州“安商一体化”解决回迁难题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邱惠惠 为缩短安置房建设周期,福建省漳州市住建局大力推广“安商一体化”改革,即安置房商品房建设不再由政府直接承建,而是采取公开或协议出让土地方式供地,吸引知名开发商开发承建。据了解,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漳州项目公司先后取得安置房政府回购项目共计5个,将漳州地块地域相近、土地性质相同、工程模式相通由政府回购安置房项目组建成项目群管理模式,以实现各地块之间的互补、共享。

上栗多措并举推动电诈治理成效明显

本报讯 通讯员张颖 今年以来,江西省上栗县公安局坚持打防并举推进系统治理,通过线上线下、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高风险人群常态化点对点预警,全覆盖、高频次、深辐射,精投放开展反诈宣传活动,组建了全省第一支大学生反诈义警队伍,积极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实施“破案工厂”侦查打击新机制,纵深推进“专项竞赛”等反诈专项行动,严打诈骗团伙组织,非法购买、贩卖“两卡”以及公民个人信息等上下游“黑灰产”违法犯罪,严打“引流”和境外“回流”犯罪,坚决斩断犯罪链条。

丰林法院打出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本报讯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人民法院打出一套“组合拳”,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针对疫情引发的合同纠纷、企业债务、劳动争议案件,优先采取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激活企业发展动能。二是开通涉企“绿色通道”,畅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通过短信和微信推送案件流程节点,便于企业及时了解案件办理情况。三是主动靠前服务,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及时了解企业需求,引导企业规范管理,依法运营。张强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把企业所急所想转化为法院实干实效

永州中院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彬 □ 本报通讯员 伍雯婧

助企纾困如何对症下药?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答案是主动走进企业,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实现司法“治病”。近年来,永州中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湖南省委、永州市委以及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深入企业走访提供法治“体检”,加强涉企纠纷化解,健全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为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了司法担当。

问需于企精准施策

为精准掌握企业司法需求,永州两级法院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纾困增效走访”等暖企行动,聚焦企业发展的难点堵点堵点,找准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切入点、着力点、结合点。永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龚文启先后走访多家企业,了解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司法需求和法律风险,征求企业对司法服务的意见和建议。2021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班子成员带队走访民营企业109家,征集意见建议158条。

认真梳理企业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后,永州中院先后出台《保护金融债权实施办法》《“暖企行动”十条措施》《关于护航企业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等文件,推出多元化解决涉企纠纷,涉诉企业资产“活查封”,整治妨碍民事诉权行为等系列举措,真正把企业所急所想转化为法院

服务企业发展的实干实效。2022年10月,永州中院印发《关于开展法官联合活动的实施方案》,全市两级法院庭长与辖区民营企业结对联络,实行“一对一”定向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在生产经营、转型发展、涉法涉诉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公正高效多元解纷

“我都做好准备打持久战了,没想到法院这么快就帮我们解决了纠纷……”收到调解书,原告代理人柳律师感慨地说。

这是一起原告被告均为企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案标的额超一亿元。原告某建设公司承建了被告某公司的新建厂房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被告拖欠工程款,原告多次索要无果后,将被告诉至法院。

8月17日,永州中院受理案件后,迅速启动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案件承办法官——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郭红艳第一时间与当事人双方进行了沟通,向双方有针对性地释明法律法规,由市政协委员唐箭主导的唐箭委员调解工作室组织双方进行了多次庭前调解,最终于8月23日促成两家企业达成和解,签订了分期付款协议。

该案的迅速化解,是永州中院一直以来坚持服务经济发展大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永州中院牢固树立“人人、事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对于进入诉讼

程序的涉企案件,推行立案、审判、执行“三优先机制”,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推行繁简分流,实行“简案快审、难案精审”,对涉企纠纷案件加大调解力度,缩短办案周期。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诉前调解涉企案件7996件,其中诉前调解成功3625件。

府院联动助企纾困

为充分发挥破产救治功能,加速困难企业重整,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永州中院破产庭通过构建府院联动、司法重整、综合保障的审判体系,按照“一案一策”“多重重整挽救,少破产清算”原则,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规范市场主体退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出台《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府院之间的协调配合,竭力争取在规划调整、复工报建等方面获得政策支持,并联合税务、财政等职能部门共同化解破产案件中涉及的费用欠缺、税费减免、信用修复等难题,将司法程序和社会治理工作有机结合,有序衔接,统一推进。

“通过发挥破产审判对市场主体的有效拯救,帮助尚存优质资产,有挽救价值的困境企业重整,实现重生,是我们的使命和责任……”据永州中院副院长高和平介绍,3年来,永州中院共受理破产案件67件,结案36件,清偿债务20亿元,成功审结天和天福、虹森公司等破产清算重整案,盘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希尔天然药业公司,破产审判制度净化市场效能得到充分释放。

善意执行暖心服务

“感谢法院的善意文明执行,让我和企业都渡过了难关……”8月24日,被执行人马某全部履行完执行和解协议中的还款义务后,感慨地说。

马某是两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两起案件涉案标的额共计1400万余元,但其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了60万元。

秉持审慎、公正、高效原则,在案件的执行过程中,永州中院将执行强制性善意文明执行相结合,调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后因案施策,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将涉案设备查封措施改为“活查封”,保障了马某当年生产期的生产经营,此时,马某的身体也出现状况,急需治疗,执行法官核实情况后,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依法单次解除马某限制消费一个月,让其能够乘坐飞机到北京看病,后双方当事人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善意文明执行就是在依法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前提下,处理好强制执行措施与纾解企业困境之间的关系,灵活协调、灵活执行,帮助民营企业在最困难的时候依然能够‘留得青山在’……”永州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柏国春表示。

今年以来,永州中院在执行工作中充分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高效办理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依法对100余家涉诉企业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对80余家企业采取先盘活再执行措施,营造了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的民营企业营商环境,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义乌法院强举措优服务护航民企发展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刘丹妮

10月10日,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会议室内,讨论气氛非常热烈。十余家义乌本地光伏企业代表踊跃发言,就用工风险识别等问题,积极向前来“送法人企”的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樊圣军咨询。

这是义乌法院企业用工专题讲座的第3站,也是开展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月计划的一个缩影。今年5月以来,义乌法院立足职能,提前谋划,紧盯订单企业经营难点、痛点,积极主动帮助和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经济健康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

让司法服务端口不断向前推进

“减压玩具在跨境平台上销售可能侵权,请您抓紧下架!”六一儿童节前夕,许多市场经营户们收到了一封预警函,建议下架亚马逊、速卖通、阿里巴巴国际站等跨境电商平台上的相关产品。

这是义乌法院通过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获取近期海外知产维权案件和涉诉企业名称后,第一时间给市场经营户们打的“预防针”,并通知涉诉企业参加纠纷维权指导会。

6月1日,义乌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涉诉企业之一,参加了本次指导会。会上,该公司负责人焦急地问道:“有没有办法可以快速解决纠纷?不然平台账号被封,金融账户受限就麻烦了。”

对此,指导律师给出了解决方案:“建议大家和权利人调解协商,最快速度解决此次纠纷。”目前,以该公司为代表的10余家义乌本地涉诉公司已与权利人达成和解,赔偿侵权损失并下架侵权商品。

让司法审判方式更贴合市场规律

3月31日,义乌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金城系公司)涉及180余名债权人的首批7.5亿元清偿款全部发放完毕。其中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购房户债权本金清偿率均达100%。此时,距离金城系公司合并重整仅过了7个月。

回忆起合并重整过程,一开始并不如此顺畅。受项目长期停工,关联公司法人人格严重混同等影响,金城系公司市场预期不容乐观。

承办法官在仔细了解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类型和价值后,创新采用“剥离式重整”。“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市里牵头成立了金城系公司破产办理专班,并将公司资产拆分为运营与非运营两块。一方面盘活运营资产,吸引外部投资,另一方面变现非运营资产,加速债权清偿。”义乌法院福田金融法庭庭长龚益卿介绍道。

以市场为导向设计破产重整方案,今年以来,义乌法院审结28件破产案件,成功引

入破产重整资金15.6亿元,盘活土地273.97亩,助力企业重回生产经营正轨。

让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落地生根

4月21日,义乌市某纸业有限公司向义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义乌某服饰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货款4万余元并相应利息、律师费等。在执行员王剑锋线下实地走访时,被执行人刘某恳切地说:“最近生意不太好,能不能宽限几个月,手里的货物发出去,款项结回来一定还。”

面对刘某的请求,执行员仔细考察了该公司信誉情况,经营状况后,认为该公司确有履行能力,故组织双方协商。最终,申请人同意暂不处置公司机器设备,并达成和解协议。目前,被执行人刘某已归还执行款项。

与其竭泽而渔,不如放水养鱼。5月以来,义乌法院开展“助企纾困保民生”行动,对符合条件的59家企业依法采取暂缓处置机器设备等措施,共执行到位标的额1906.52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立足‘世界小商品之都’定位,强举措、优服务、高效能,大力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更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义乌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传档说。



连日来,河南省滑县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干警走村入户,积极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图为驻大庄村干警向村民分享学习体会。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张稳 摄

上接第一版 追击两个小时,将逃犯抓获。这坚定了李江对警犬技术工作的信心。2010年,他正式成为带犬民警,并逐渐成为湖南公安系统的警犬技术骨干。

和警犬朝夕相处,培养感情和默契。每一个动作和口令,要练习成百上千次。追捕训练时,无论阴晴雨雪,每天都要跑10多公里,还要在实战训练中模拟犯罪嫌疑人,被警犬咬伤是常事。

2019年,被全国扫黑办、公安部、青海省列为重点案件挂牌督办的青海省“日月山埋尸案”,由于一直未能找到被害人遗体,案件侦破陷入困境。同年8月,由李江等人组成的湖南警犬实战团队被公安部抽调赶赴青海协助搜寻。

案件现场是海拔无人区,条件艰苦,经过一个月的努力,李江和同事带犬进行了1200次气味鉴别和搜索作业,最终找到被掩埋17年的被害人遗体,为案件的成功侦破提供了关键证据。

为民服务步履坚定

在衡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四大队会议室,4面鲜红的锦旗挂在墙上。“每面锦旗的背后,都有一个警犬救命的故事。”李江说。

2017年11月9日,南岳区74岁的郝老太走失。李江和同事带警犬赶往现场,开展追踪搜索,5分钟后,警犬在一人多高的茂密草丛中发现晕倒的郝老太。

今年4月,李江被上级党委派到雁峰区白沙派出所锻炼,出任社区民警。

李江在社区组建了义警队,还成立了“和事佬”小分队,调解社区纠纷。目前,他所在的社区成为无上访、无案件、零涉毒的先进社区。

“作为一名社区民警,我将继续扎根社区,坚持发扬新时期‘枫桥经验’,为打造平安社区,提升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而加倍努力。”李江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说。